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1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6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1,026	107,067
直接成本		(87,381)	(84,312)
毛利		13,645	22,75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844	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853)	(14,123)
經營溢利		5,636	8,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636	8,669
所得稅開支	6	(1,363)	(3,183)
期內溢利		4,273	5,486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4,273	5,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1.62	2.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	1,575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0	2,909
	<u>5,273</u>	<u>4,48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35,953
合約資產	67,2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1,448	78,5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9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981	-
可收回稅項	464	4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243	103,079
	<u>201,372</u>	<u>221,047</u>
總資產	<u>206,645</u>	<u>225,53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	2,640
儲備	185,928	184,513
權益總額	<u>188,568</u>	<u>187,15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	591	562
遞延稅項負債	104	15
	<u>695</u>	<u>577</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647	35,7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35	1,997
		<u>17,382</u>	<u>37,801</u>
總負債		<u>18,077</u>	<u>38,3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6,645</u>	<u>225,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990</u>	<u>183,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263</u>	<u>187,73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E室及F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徐幗英女士(「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吳頌恩女士」)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列報期間內一直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之前及之後，本集團由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控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列報期間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列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列報期間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者)一直存在。

除非另外指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並不相若，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財務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有關股本工具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之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事實和情況來確認及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影響概要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上市債務投資約2,971,000港元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約36,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971	-	36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	<u>(2,971)</u>	<u>2,971</u>	<u>(36)</u>	<u>3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u>-</u>	<u>2,971</u>	<u>-</u>	<u>36</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自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8,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乃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u>10</u>	<u>8</u>	<u>1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u>10</u>	<u>8</u>	<u>18</u>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可資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內的履約責任；及
- 第5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調整	(3,401)
稅務影響	<u>56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u><u>(2,840)</u></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影響的細列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80	(31,878)	46,7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5,953	(35,953)	-
合約資產	<u>-</u>	<u>64,392</u>	<u>64,39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8	(3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997</u>	<u>(561)</u>	<u>1,436</u>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u>85,263</u>	<u>(2,840)</u>	<u>82,423</u>

(c) 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所導致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80	(31,878)	(10)	46,6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35,953	(35,953)	-	-
合約資產	-	64,392	(8)	64,3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71	-	(2,9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	2,971	2,97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38	(3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97	(561)	-	1,436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85,263	(2,840)	(54)	82,369
投資重估儲備	(36)	-	36	-

本集團概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對採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	<u>101,026</u>	<u>107,067</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646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
其他	188	—
	<u>844</u>	<u>37</u>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據此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354	744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30	4,927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及機械	1,080	347
— 其他	16	11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220	75
自有資產折舊	48	48
上市開支	—	7,807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300	300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147	1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58	4,186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7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各期間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275	3,240
遞延所得稅	88	(57)
所得稅開支	<u>1,363</u>	<u>3,183</u>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4,2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8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4,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98,000,000股)，當中假設重組(定義見附註1)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522	34,454
應收保留金	-	31,8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988</u>	<u>12,248</u>
	61,510	78,580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62)</u>	-
	<u>61,448</u>	<u>78,580</u>

附註：

(a) 當對手方未能在合約到期應付時繳付款項，則貿易應收款項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客戶的顧問或建築師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起計14至3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2,320	17,420
31至60天	7,245	4,301
61至90天	1,402	-
90天以上	1,555	12,733
	<u>32,522</u>	<u>34,45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2,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2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0,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3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首次應用日期，應收保留金約31,878,000港元已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79	14,6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68	20,685
已收按金	-	416
	<u>15,647</u>	<u>35,766</u>

附註：

(a)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9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828	12,195
31至60天	738	1,537
61至90天	924	633
90天以上	189	300
	<u>6,679</u>	<u>14,665</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名承建商，承接(i)地基工程，包括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涉及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期間的所有收益來自建築工程合約。

我們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當時66,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33,000,000股股份及配售33,000,000股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8份手頭合約，原有合約價值總額為403.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後獲授一份新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原有合約金額為25.8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建築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營商環境變得艱難，本集團將面臨降低招投標價的壓力。加之諸如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等建築成本整體上漲，估計本集團的利潤及利潤率將受影響。儘管如此，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積極應對任何變動。因此，我們仍有信心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未來保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為101.0百萬港元，即較上一期間的約107.1百萬港元減少約5.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建築行業的激烈競爭導致本集團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間毛利約為13.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40.0%。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上文所述的建築行業的激烈競爭及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及勞工)上漲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本期間毛利率約為13.5%，較上一期間的約21.3%下跌7.8%。毛利率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導致本期間直接成本增加所致：(i)因我們位於窩打老道及白沙灣的兩個項目工程變更令的額外工程產生的直接成本，惟該等工程變更令的數量仍在與客戶磋商；(ii)我們位於高陞街的地基工程項目的材料成本上漲；及(iii)我們位於香島道及松仔圍的工程因建築設計變更而延期。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人壽保單利息收入。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為844,000港元(上一期間：約37,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14.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8.9百萬港元，減幅約37.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上一期間：約7.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57.2%至本期間的約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與上一期間所產生之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有關。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本期間的純利由上一期間的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4.3百萬港元，減幅約22.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已透過出資、銀行借款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於上市日期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0.1百萬港元及(ii)本期間就新近獲授的項目支付擔保債券抵押約6.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約為2.6百萬港元及18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84.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所有債務除以期間結算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債務被界定為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為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及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所有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計值。鑒於近乎沒有任何貨幣交易及資產以外幣計值，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產品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的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8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5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員工總成本包括本期間的董事酬金約10.5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9.1百萬港元)、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未享用帶薪假期。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個人表現的考核及市況，授予僱員加薪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我們的附屬公司駿慧工程有限公司涉及一宗民事訴訟，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與一名客戶的進行中訴訟」一節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該民事訴訟仍在進行。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潛在的與僱員賠償案件有關的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以及安全相關事故的傳票。董事認為，(i)清償潛在人身傷害索償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原因是該等索償可悉數由保險公司支付；及(ii)清償傳票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無需就有關潛在人身傷害索償及傳票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款項：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增聘員工	11,600	600	11,000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54,900	—	54,900
一般營運資金	7,000	7,000	—
總計	<u>73,500</u>	<u>7,600</u>	<u>65,900</u>

除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方面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尚無重大業務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在香港持牌銀行存為短期活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本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準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邱仲珩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核數服務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gyang.com.hk)可供瀏覽。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幗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幗英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